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0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082,838.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的消费范畴主要是指居民消费，即常住居民在一定时期内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包括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实物报酬和实物转移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自产自用的货物和服务，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p> <p>(2) 消费范畴子行业配置</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因此，在明确了消费范畴所指的行业及大类资产配置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确定消费范畴子行业的配置方案。</p> <p>(3) 消费范畴个股精选策略</p> <p>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88,982.22
2. 本期利润	-13,304,603.7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276,917.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2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

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9%	1.19%	-5.64%	0.97%	-2.35%	0.22%
过去六个月	-10.92%	0.97%	-10.09%	0.81%	-0.83%	0.16%
过去一年	-6.95%	0.94%	-1.13%	0.83%	-5.82%	0.11%
过去三年	-15.48%	1.08%	-13.64%	1.03%	-1.84%	0.05%
过去五年	-31.53%	1.19%	-32.37%	1.11%	0.8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36%	1.36%	34.81%	1.26%	35.55%	0.10%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过去三年指 2023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过去五年指 2021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08日-2026年03月31日)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1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费馨涵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04-08	-	8.5 年	费馨涵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角度，2026 年一季度以来，我们观察到较多内需消费复苏的信号。综合 2 月消费旺季和 3 月份消费淡季来看，从衣食住行各个板块均能观察到一定的亮点。结构角度，服务消费好于实物消费，K 型消费复苏态势仍持续。外需方面，由于海外地缘冲突的突发，原油价格大幅上行，企业经营再度遇到挑战。

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中期行业需求和竞争格局的判断，继续维持对餐饮供应链和快递板块的配置。从产业周期的角度，加强了农业板块的配置。另外从个股的内生治理周期的角度，增配了部分美容护理板块企业。

当前时点，我们认为 2026 年消费板块的投资机会值得重视。当前的估值和机构持仓均处于历史较为安全的水平，单股息率也已具备投资价值。过去几年复杂的经营环境，更是形成了一个天然的漏斗，帮助投资人筛选出了具备经营韧性和调整能力的企业，优秀的企业通过加强内功修炼，中长期有望持续获得更多份额。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6,039,392.00	89.37
	其中：股票	136,039,392.00	89.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03,223.75	8.21
8	其他资产	3,671,633.41	2.41
9	合计	152,214,249.1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9,102,654.00	12.7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6,188,330.00	64.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	-

	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65,150.00	10.96
H	住宿和餐饮业	4,070,066.00	2.7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192.00	0.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6,039,392.00	90.5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500	13,775,000.00	9.17
2	002311	海大集团	231,000	11,506,110.00	7.66
3	603345	安井食品	117,100	10,920,746.00	7.27
4	002714	牧原股份	238,800	9,960,348.00	6.63
5	003006	百亚股份	461,500	8,016,255.00	5.33
6	600398	海澜之家	1,147,100	7,490,563.00	4.98
7	600872	中炬高新	353,300	6,733,898.00	4.48
8	300498	温氏股份	404,700	6,726,114.00	4.48
9	002352	顺丰控股	168,300	6,402,132.00	4.26
10	002946	新乳业	347,900	6,255,242.00	4.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832.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52,866.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935.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71,633.4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2,180,382.51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24,106.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821,650.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082,838.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 1 - 2026033 1	46,285,903.4 5	18,934,846.8 7	13,855,649.3 3	51,365,100.9 9	25.05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可能引起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特点，保持关注申赎动向，根据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对本基金流动性影响有限。</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